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簡更一字第11號

原告 京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錫勳

訴訟代理人 許振湖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現任之法定代理人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，逾期如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、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列載被告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（見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卷第9頁），嗣經本院依職權於民國110年9月27日以北院忠民法110年北簡更一字第11號函詢新北市政府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並經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於110年10月4日以新北工寓字第1101873598號函覆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之最新登記資料在卷（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48頁）。然查，前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函覆之資料，僅

有「日勝幸福站A2區公寓大廈」109年6月28日7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選任委員及同年7月5日管理委員會通過之變更主任委員報備紀錄（參新北市板橋區公所109年7月15日新北板工字第1092049858號函；見本院卷第17頁至第18頁）。而依「日勝幸福站A2區住戶規約」第12條第3項規定，管理委員之任期係自每年7月1日起至次年6月30日止，為期1年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此核與原告前於110年7月29日具狀陳報之公寓大廈管理報備系統所載「蔡長成」係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之「前任」主任委員，非「現任」主任委員（見110年度北簡字第10789號卷第79頁）之情事相符，足認「蔡長成」乃為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自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之（前任）主任委員，而非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之現任主任委員甚明。據此，原告迄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，致令本院無從確定被告「日勝幸福站A2區管理委員會」之法定代理人，及其當事人能力有無與真實住居所，是原告之起訴核與應備程式尚有未合。又按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目的固在求得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本案勝訴判決，惟依先程序後實體之原則，法院必須就原告起訴之訴訟程序上要件先作審認，此項訴訟程序上之要件，乃起訴之合法要件，或稱為訴訟成立要件。我民事訴訟法就絕對起訴要件，將之集中規定於第249條第1項，適用上極為明確與便利，法院於原告起訴後，即應就上述條項所列舉各款之事項，逐一審認，有於起訴時必須存在者，如管轄權、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，此為積極要件。原告起訴對象有無當事人能力及其真實住居所為何，乃原告起訴時應具備之絕對訴訟成立（合法）要件，係屬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內記載明確者，受訴法院固應依職權調查，惟並不包括證據之職權調查在內，當事人仍應負舉證責任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873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，是該書狀程式要件欠缺應由原告自行補正，受訴法院並無依職權為原告蒐證以尋找其起訴對象何在之義務，否則即對應訴者有失公平，而與民

事訴訟法揭櫫之當事人進行主義有違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185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補字第1260號、第1073號、108年度補字第110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依前揭說明，爰限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 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  
書記官 馬正道